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经核对确认参会资格后，方可出席会议、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现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将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可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三、为保障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尊重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1 个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1: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黄明雄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2. 推选股东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3. 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4.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5.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6. 监票、计票；
7.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现场会议暂时休会；
8. 开始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合计1,606,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612,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4,126,505股减少至372,514,00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74,126,505元变更为372,514,005元。

二、 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满足实际经营业务开展需求，拟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增加相关经营项目。

就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4,126,505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514,005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滴眼剂、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栓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冲洗剂、合剂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部经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消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有权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用辅料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74,126,505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72,514,005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 年 10 月修订）》。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